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118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施柏丞

被告 陳界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4,638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6,3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64,6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調字卷第9頁），嗣於訴訟中將請求本金變更為464,638元（本院卷第2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之事項，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3日凌晨3時5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臺南市安南區怡安路1段171巷內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蘇明珠所有並停放在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

01 有損害。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蘇明珠系爭車輛修復費用50  
02 0,000元（含工資136,276元、零件363,724元），原告同意  
03 就零件費用扣除折舊35,362元不予請求，惟扣除後尚有464,  
04 638元未獲被告賠償。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  
05 6條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語。  
06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4,6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以：伊知道伊撞到系爭車輛要負責，但系爭車輛停在  
09 消防通道是不合法的，也有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0 (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1 免為假執行。

12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3月3日凌晨3時5分許無照駕車行經臺  
13 南市安南區怡安路1段171巷內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  
14 由原告承保、蘇明珠所有停放於該巷弄路邊之系爭車輛，致  
15 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及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蘇明珠系爭車  
16 輛修復費用500,000元（含工資136,276元、零件363,724元  
17 ）等情，業據其提出汽車險理賠出險通知書、汽車險理賠申  
18 請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下稱第三分局）交通分  
19 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20 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瑞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永新服  
21 務廠估價單、結帳工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  
22 損照片等件為證（調字卷第13至67頁），並有第三分局114  
23 年10月30日南市警三交字第1141134732號函檢附之本件事故  
24 調查資料附卷可稽（調字卷第85至119頁），且為被告所未  
25 爭執，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6 四、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28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  
29 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甚明。  
30 查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停放在路邊之系爭車輛，業  
31 如前述，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停放處為消防通道，蘇明珠將

01 車輛停放於該處亦有過失云云；然被告就該處屬依法劃設之  
02 消防通道一節，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例如道路標線  
03 、標誌或主管機關相關公告資料等，尚難僅憑其片面陳述，  
04 即認事故地點屬禁止停車之消防通道。再觀諸前揭第三分局  
05 提供之事故現場圖與照片（調字卷第93、101至103頁），系  
06 爭車輛係緊臨巷弄一側牆壁停放，車身貼近牆面，並未橫向  
07 突出或占據道路中央，亦未見有明顯阻擋通行之情形，該巷  
08 弄仍留有可供車輛通行之空間，是系爭車輛之停放方式應無  
09 顯然妨礙交通之情形。反觀被告駕車行經該處時，如有確實  
10 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對於停放於路邊之系爭  
11 車輛理應可提前察覺並適當閃避，即不致發生擦撞。是本件  
12 事故之發生，仍係肇因於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所致，應由被  
13 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負擔全部之過失責任。

14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17 文。又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18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  
19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20 議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因上述過失致生本件事故，  
21 造成蘇明珠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損，業如前述，被告自應就系  
22 爭車輛受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再系爭車輛修復費  
23 用為500,000元（含工資136,276元、零件363,724元），其  
24 中零件費用363,724元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於計算損  
25 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系爭車輛為11  
26 3年9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4年3月3日  
27 止，已使用約7個月，其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金額估定為3  
28 28,362元，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與折舊自動試算表附卷可按  
29 （調字卷第53頁，本院卷第13至14頁），加計毋庸計算折舊  
30 之工資費用136,276元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得請求之修  
31 復費用為464,638元（計算式：328,362元+136,276元=46

01 4,638元)。

02 (三)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3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4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5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損  
06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07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08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09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10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11 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參照）。查本件原告已依約賠付蘇明珠  
12 系爭車輛修復費用500,000元，原告自得於其給付之賠償金  
13 額範圍內，代位蘇明珠向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4 ，而蘇明珠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損害額為464,638元，業如  
15 前述，揆諸前揭判決意旨，本件原告得代位蘇明珠請求被告  
16 賠償之金額即為464,638元。

17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2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3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4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5 查本件被告應為之前揭損害賠償給付，係屬給付未有確定期  
26 限之金錢債權，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7 即114年11月22日（調字卷第1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8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  
30 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64,638元，及自114年11  
31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01 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本件原告依其原請求金額500,000元繳納之裁判費為6,700元  
03 嗣原告減縮請求金額為464,638元，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3  
04 90元（即原聲明應徵收之裁判費金額6,700元與減縮後聲明  
05 應徵收之裁判費金額6,310元間之差額），依民事訴訟法第8  
06 3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原告自行負擔，是本件訴訟費用為原  
07 告按減縮後聲明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6,310元，經審酌兩造  
08 勝敗比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  
09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10 七、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程  
11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部分，核  
13 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  
14 保金額准許之。

1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7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9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

20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王美韻